

## 臺北市

### 補助團體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計畫-社區化推廣按摩活動 作業規範

- 一、為協助視障按摩師行銷自我，規劃辦理視障按摩推廣活動，結合本市鄰里節慶活動及本府局處辦理之各類型公開活動，邀請視障按摩師為市民提供按摩服務；補助視障按摩團體協助辦理視障按摩活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補助對象：
  - (一)配合本處辦理社區化推廣按摩活動之民間社福團體、基金會。
  - (二)前述視障按摩師係指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之視障按摩師。
- 三、補助項目：

補助民間社福團體、基金會安排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費用、行政人員工作費、按摩活動物品搬運費及茶水費。
- 四、補助標準：
  - (一)按摩師工作費用：
    - 1.鄰里局處活動:每名視障按摩師補助其每小時按摩費用二分之一，最高補助350元整；每場次最多補助5名視障按摩師服務3小時為限，共5,250元整。
    - 2.公益場次活動:每名補助其每小時全額按摩費用，最高補助700元整，每場次視障按摩師人數及服務時數視活動內容安排。
  - (二)工作人員費：依當年度基本時薪(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每場次最多補助行政工作人員2名，原則每場以4小時計算(活動3小時+前後搬運器材及場佈1小時)；超過3小時之活動，以0.5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0.5小時以0.5小時計算，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 (三)運輸費：覈實核銷，每次上限1,600元整。
  - (四)茶水費：覈實核銷，每次上限300元整。
  - (五)前述活動性質及給予補助之權限係由本處認定。
  - (六)補助標準之費用原則依公告規範為標準，倘有特殊情形本處可視當年度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計畫預算金額進行調整。
- 五、申請程序行政作業及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協辦意願書:本處發函調查團體協辦意願時，意者回覆本處。
  - (二)活動規劃書:活動前15日來文核備，活動規劃書包含視障按摩師名

冊及執業切結書。

(三) 場次轉移：活動前30日附上代理同意書來文核備。

1. 團體未依規定臨時取消活動者，將取消下一年度辦理資格。

2. 團體未依規定來函告知本處即私自轉介予其他團體者，將不予核銷。

(四) 辦理情形紀錄：由本處、活動主辦單位雙方共同評分。

(五) 現場督導紀錄：本處派員不定期到場訪視及紀錄辦理情形，若查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之重大情事，列入未來辦理參考依據。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申請案件由重建處逕以書面資料審核。

(二)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重建處發給補助核准函。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申請者應敘明理由，並請申請者依限補正以免影響活動辦理進行。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翌日起30日，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辦理，若逾期未辦理核銷，將不予補助。

1. 領據。

2. 人員費用名冊。

3. 執行成果表。

4. 現場服務名冊。

5. 黏貼憑證（茶水、搬運費用車資及便當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6. 活動單位核銷名冊影本。

7. 活動辦理情形紀錄表。

8. 協辦團體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二) 受補助單位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以1次為限，展期以30日為原則。

(三)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付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單位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

十、本作業規範所訂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十一、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